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最近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的说明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，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售控股子公司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 98.08%的股权

2015 年 12 月 17 日，上市公司与广州国云风广告有限公司签署《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上市公司以 138,596,848.00 元的评估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款，向广州国云风广告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 98.08%的股权，本次转让完成后，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国风广告的股权，也不再将国风广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重大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

上市公司于 1997 年从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农行区分行”）累计贷款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经过多次偿还、展期，形成了 4,230 万元的不良贷款本金。为持续强化对区内支柱产业的支持，农行区分行与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国资”）于 2014 年 1 月正式签署整体资产转让协议，上市公司不良贷款的债权人正式变更为西藏国资。

该次重大债务重组中，上市公司与西藏国资确认的本息共计 6,551 万元，其中本金 4,230 万元，利息 2,321 万元，上市公司向西藏国资支付 500 万元回购本息共计 6,551 万元。西藏国资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单位之一，西藏国资的董事长唐泽平先生同时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本次重大债务重组构成了关联交易。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上市公司与西藏国资签署了《债权清偿协议》，上市公司已支付了对价，该次债务重组已完成。

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，且与本次交易无关，除上述交易外，在本次交易前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2 月 4 日